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乃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2.36%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出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新城(中國)商貿有限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下文轉載該公告僅供參考。

代表董事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as a busines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law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1003373)

收購

新城（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股份

1. 緒言

1.1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向李偉民先生收購新城（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新城**」）的一(1)股無面值普通股即相當於新城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收購事項**」）。因此，新城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2 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 1.00 美元是根據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基準釐定並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2. 有關新城的資料

新城（前稱捷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城現時暫無營業，而新城擬作為特殊目的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於日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项目。

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規則項下的毋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手冊規則第 1006 條所載的適用基準計算的各有關數字低於 5%，因此，收購事項屬上市手冊規則第 1008 條項下的「毋須披露交易」。

4. 財務影響

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5.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之命

宋亦青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